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0万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2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686,549.02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486,000,000.00元，超募612,686,549.02元。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8,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715.11万元在天津生产基地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371.50万元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21日、2010年8月6日、2011年1月28日、2011年2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等。截至2012年3月14日，公司未作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36,820,449.02元（不包括利息费用）。

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量不断增加，而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均需支付预付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采用“扁平化的经销模式”，需要备有较大规模的存货满足经销商供货需求，因而库存商品将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会对部分客户的付款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将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

根据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率与银行活期利率的利差计算，如果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63.6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伟星新材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伟星新材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